

证券代码：400023

证券简称：南洋 5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1 年 9 月 27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 年 5 月 13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姚卫星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林争晖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海南省海运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黎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南洋向中国建设银行海南省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或原贷款行”)借外汇美元三笔共计 350 万元，第一笔为 1992 年 4 月 24 日，与建行签定编号 G92006 《外汇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70 万美元，该借款于 1994 年 5 月 9 日到期。第二笔为 1993 年 8 月 26 日，与建行签订编号琼建外贷 CG93017 《外汇借款合同及附表》，借款金额 120 万美元，该借款于 1996 年 8 月 27 日到期。第三笔为 1993 年 10 月 15 日，与建行签订编号琼建外贷 CG93020 《外汇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60 万美元，该借款于 1996 年 10 月 25 日到期。

上述南洋签订的三笔借款均由海南省海运总公司提供担保并分别于 1992 年 4 月 24 日、1993 年 8 月 26 日、1993 年 10 月 15 日签有《不可撤销现汇担保书》。

根据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等有关规定，1999 年 12 月 10 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与建行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承接了建行对南洋的全部债权，截止 1999 年 9 月 20 日该笔债权总额为 3,289,068.79 美元(其中包括本金 2,700,000.00 美元、利息 589,068.79 美元)。该笔债权的转让已以书面形式送达南洋并经南洋盖章签收。

2001 年 8 月 14 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与南洋又签订了《债务重组协议》，该协议中载明，自 2001 年 6 月 21 日起，编号为 G92006、CG93017、CG93020 合同中的全部债务本息的 95%转让给海南成功投资有限公司，剩余 5%的债务本息(即本金为 135,000 美元，利息为 56,792.33 美元，合计 191,792.33 美元)仍由南洋偿还。协议约定该笔重组债务的年利率 7.625%，计算基数以 360 天/年为准。协议约定债务人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应赔偿由此给信达(即原告)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信达为此支付的合理律师费及处理纠纷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债务人延期履行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到期债务，债务人应按应付而未付额的每日万分之二点一的标准向信达支付违约金。

利息根据《债务重组协议》载明，重组债务 191,792.33 美元的年利率为 7.625%，自 2001 年 8 月 15 日(重组协议签订第二日)起算，暂计算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利息计 292,442.68 美元。违约金根据《债务重组协议》约定，标准为每日万分之二点一，自 2002 年 5 月 29 日(被告一股票终止上市日)起算，暂计算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违约金计 278,390.40 美元。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南洋尚欠原告重组债务 191,792.33 美元，利息、违

约金 570,833.08 美元，合计 762,625.41 美元(按照 2021 年 4 月 30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4672，换算为人民币为 4,932,051.052 元)。

(四)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请求判令南洋偿还原告重组债务 191,792.33 美元及利息、违约金(利息、违约金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全部债务之日止，暂计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为 570,833.08 美元)，本息合计 762,625.41 美元(按照 2021 年 4 月 30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4672，换算为人民币为 4,932,051.052 元)。

2、请求判令海南省海运总公司对南洋欠付原告的上述全部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全部承担。

依据：

第一组证据

证据 1.《外汇借款合同》(编号: G92006)

证据 2.《外汇借款合同》(编号:琼建外贷 CG93020)

证据 3.《外汇借款合同及附表》(编号:琼建外贷 CG93017)

证据 4.《不可撤销现汇担保书》(三份)

证明:被告一向原贷款行借外汇美元三笔共计 350 万元，及被告二对三笔借款提供担保并分别签有《不可撤销现汇担保书》的事实。

第二组证据

证据 5.《债权转让协议》(建琼第 GJ017 号)

证据 6.《债权转让通知》(建外贷第 017 号)

证据 7.《债务重组协议》(编号: 2001006-1)

证据 8.PT 南洋终止，上市公告(海南日报 2002-6-4)

证据 9.贷款催收通知书(2009-12-30)

证据 10.债权催收公告(海南日报 2011-5-19)

证据 11.债权催收公告(海南日报 2013-4-12)

证据 12.债权催收公告(海南日报 2014-7-8)

证据 13.债权催收公告(海南日报 2016-6-18)

证据 14.债权催收公告(海南日报 2018-5-18)

证明:案涉债权已转移至原告名下,原告对该笔债权进行连续的催收。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暂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对公司财务方面暂未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合法、合规地维护自身权益，妥善应对本次诉讼，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传票、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

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